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预重整（或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三年疫情、经济大环境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签约项目无法正常开展，致使资金不能回笼。加上去年上半年银行贷款抽贷，流动资金枯竭，经营陷入停顿，部分债权人同时也都受到疫情影响带来的经营压力，向公司追要权益，诉讼案件及执行案件接踵而来。目前公司厂房土地等不动产及银行账户被冻结致使公司停止运转，公司无力偿还即期债务，众多债权人向公司追债。

基于公司在动物狂犬病疫苗领域及宠物市场的渠道和技术积累，公司近年通过农村农业部新版 GMP 资格验收和完善的生产、实验及检测条件，通过调整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导入新的宠物疫苗，有可能使公司重新焕发生机，因此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公司通过破产重整，不仅可以引入新增资金盘活公司现有业务、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持续改善财务状况，通过恢复生产经营所产生收益，也可以最大化保护各位股东和各债权人在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还可以达到维护社会稳



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良好效果。

经审慎考虑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或破产重整），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预重整（或破产重整）等相关事宜。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三十二次会议，报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预重整（或重整）》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预重整（或重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提请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 日